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試辦推廣國產材課桌椅獎勵申請規範

114 年 6 月 30 日林產字第 1142440454 號函訂定

一、依據

本規範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廣國產材課桌椅政策訂定。

二、目的

本署為加強國產材使用，減少進口木材運輸所造成之碳足跡，深化「台灣木材」概念精神，延伸應用至學校校園課桌椅，藉以引導產業量產及發展，爰訂定本申請規範。

三、試辦期間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適用對象

於試辦期間內，完成交付予國內正規學制教育單位（含國小、國中及高中等）之國產材課桌椅廠商。

五、申請條件

（一）須為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或法人。

（二）交付之國產材課桌椅，須符合以下原則：

1. 課桌：桌面板、桌面穿帶、抽屜框架、桌腳及橫桿等構件，使用材料皆須為國產材。

2. 課椅：椅面板、椅面框架、椅腳及橫桿等構件，使用材料皆須為國產材。

（三）課桌椅交付對象須為國內正規學制教育單位。

六、獎勵方式

（一）每組完成交付之國產材課桌椅（含 1 張課桌及 1 張課椅），本署將提供柳杉板材 6 才作為獎勵。

(二) 獎勵數量：114 年 10,000 組、115 年 10,000 組，本署得視實際申請狀況滾動調整。

(三) 板材獎勵以實物交付方式辦理，由本署指定地點供廠商領取。

(四) 若當年度申請數量達獎勵上限時，本署將於官網公告暫停受理當年度新案申請，未公告者，視同仍受理申請。

七、申請程序

(一) 廠商於完成交貨驗收後，得檢附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 應檢附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備審件，須依通知補正）：

1. 申請書（如附件）：包含基本資料（交貨時間、學校名稱及交貨數量），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交貨證明：契約影本、驗收簽收單或其他可資佐證之文件。

4. 使用材種及數量證明：應附該批課桌椅林產品溯源資料（含材種、使用數量、照片）。

(三) 廠商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前項資料寄送至本署指定受理單位（地址另行公告），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四) 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辦理審核，並按核定數量撥付獎勵木料。若需補件，應依通知限期補正，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八、本署得就申請案件進行電話或現場稽查，廠商應配合辦理。

九、申請通過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至指定地點辦理獎勵木料領取及載運。

十、其他規定

(一)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將追回已發放之獎勵，並停權參與本計畫資格。

(二)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正並公告。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產材課桌椅獎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交貨資料	採購學校 名稱		學校類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其他：
	交貨地點			
	交貨數量	_____組 （註：每組包含 1 張課桌及 1 張課椅）		
檢附文件	請勾選並依序附上 ☐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 課桌椅交貨證明文件（如契約影本、驗收簽收單等） ☐ 3. 使用材種及數量證明（含林產品溯源資料：材種、使用數量、照片等）			

聲明事項：本公司確認上述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真實無誤，若經查屬虛偽不實，願依規範接受追回獎勵及停權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申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備註：

1. 本申請書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指定單位（地址將另行公告），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案件若資料不全，將通知限期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